
法規

台北市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核定本）

行政院84.12.30台八十四內四五七八二號函核定
台北市議會85.1.13議人字第〇〇三九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台北市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議事組分議程、議案二股掌理下列事項：

- (1)程序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
- (2)議事日程之編擬及會議之準備通知事項。
- (3)會議之表決計數事項。
- (4)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5)會議之紀錄及錄音之管理事項。
- (6)大會各種議案資料之編集印發事項。
- (7)公報及議事錄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8)協助議員處理議事有關事項。
- (9)其他有關議事行政事項。

二、總務組分文書、事務、管理、出納四股，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收發、繕校、公文檔稽催與檔案管理事項。
- (2)印信典守事項。
- (3)財產購置及營繕與管理事項。
- (4)各項支出憑證之結報事項。
- (5)公報及其他印刷事項。
- (6)會議場所佈置及整理事項。
- (7)辦公處所、招待所及眷屬宿舍管理事項。
- (8)工友管理事項。
- (9)車輛管理事項。
- (10)實物配給事項。
- (11)勞工保險事項。
- (12)款項出納事項。
- (13)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三、公共關係室掌理下列事項：

- (1)來賓及外賓安排接待事項。
- (2)議員出國訪問事項。
- (3)外事業務之承辦事項。
- (4)姐妹市委員會業務之承辦及連繫事項。
- (5)議員活動安排、連繫及議員服務事項。
- (6)勞軍之計畫及協調事項。
- (7)各單位連繫及聯誼活動事項。
- (8)新聞記者接待、連繫及新聞發布等事項。
- (9)市民查詢之解答事項。
- (10)議會簡介之籌備事項。

(二)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四 法規研究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法令適用之研究簽擬事項。

(二)本市單行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等案件提供審查意見事項。

(三)法制研究、紀律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

(四)大會議事法制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會對外涉及法律事項。

五 資訊室分電子處理、圖書資料二股，掌理下列事項：

(一)系統分析、電子作業制度與程式設計、資訊教育訓

練及有關電子計算機應用與發展等事項。

(二)電子計算機之操作、磁帶（碟、片）檔儲存媒體之管理維護及機器作業安排等事項。

(三)資料之登錄與管制及資料庫與主題索引典之建立、應用與維護等事項。

(四)電子資料報表之彙編與管理事項。

(五)視聽中心資料簡報之編輯及管理事項。

(六)各類資料之蒐集、剪輯、分類、統計分析與拍攝縮影等事項。

(七)議會史料之蒐集、整理、史誌之編輯與陳列等事項。

(八)圖書報刊、雜誌之購置與保管事項。

(九)圖書資料之徵集、贈送、交換與登錄等事項。

(十)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典藏、參考與流通管理等

事項。

(二)圖書資料之編輯印行事項。

(三)推廣服務有關作業之調查、研究設計及執行等事項。

(四)自動化圖書館整合作業之執行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專門委員、秘書、組主任、室主任、專員、編審、高級分析師、股長、組員、設計師、管理師、技術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秉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秘書長。

二、副秘書長。

三、組（室）主任。

四、其他經指定之人員。

第九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台北市議會秘書處編制表（核定本）

設計師	組員	股長	高級分析師	編審	專員	室主任	組主任	秘書	專門委員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職稱	官等	員額
薦委任或	薦委任或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簡薦任至	簡任	簡任			備
一	二	(二)六	一	二	二	三	二	六	七	一	一			
										內三人得列簡任。				考

其中一人兼任股長（圖書資料股）。
兼任電子資料股股長。

合 計	室事人		室計會			書記	辦事員	技術員	管理師
	組員	主任	書記	組員	會計主任				
(二)七五	二	一	一	二	一	七	五	二	一
			二、俟現職履員出缺後改置。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辦理。 一、俟現職履員出缺後改置。 二、本職稱之職等，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辦理。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現有雇員八人出缺不補，俟出缺後改置為書記，未列入。